



中煙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簡介	6
III.	財務摘要	7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V.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13
VI.	其他資料	38
VII.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42
VII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IX.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X.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XI.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XII.	財務報表附註	49
XIII.	財務概要	64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指	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據此本集團擔任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的代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煙草」或「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 (續)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煙國際阿根廷」	指	中煙國際阿根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1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海外供應商之一。中煙國際阿根廷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煙國際(北美)」	指	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巴西」	指	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王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本中期報告批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續)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與CBT、中煙國際(北美)及中煙國際阿根廷各自訂立的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Pyxus」	指	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 並為其繼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巴西雷亞爾；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期間」或「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續)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中的各方訂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公司簡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中文名稱：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 岩
執行董事：	代佳輝、王成瑞、徐增云、茅紫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王新華、錢 毅、何俊華
總經理：	代佳輝
公司秘書：	王成瑞
授權代表：	代佳輝、王成瑞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王新華、何俊華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邵 岩、王新華
提名委員會：	邵 岩(主席)、鄒小磊、王新華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主席)、錢 毅、何俊華、代佳輝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 岩(主席)、代佳輝、徐增云、鄒小磊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股票簡稱：	中煙香港
股份代號：	6055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財務摘要

單位：千港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同比變化(%)
收入	8,704,047	7,743,999	12%
銷售成本	(7,739,832)	(6,998,654)	11%
毛利	964,215	745,345	29%
其他收入淨額	68,426	29,671	1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4,862)	(76,978)	-3%
融資成本	(115,463)	(72,365)	60%
稅前利潤	842,316	625,673	35%
所得稅	(162,614)	(115,133)	41%
期內利潤	679,702	510,540	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643,341	456,952	4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0.93	0.66	

為更好地回饋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經充分考慮本集團的良好盈利能力及充裕現金流，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起派發中期股息，本期間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15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立足國際市場實際，強化頂層戰略設計，鞏固現有業務優勢，推進創新業務發展，整體業績同比取得較大幅度增長。本集團於上半年取得的主要經營發展成果如下：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深化與供應鏈上下游合作，提升與附屬公司協同水平，加強對原煙市場的參與力度，主動應對極端天氣和國際航運市場波動對供應鏈造成的不利影響，持續提升進口煙葉保障能力，保證業務高效運行。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方面，採取有效舉措應對適銷貨源緊俏形勢，組織客戶與供應商開展供需對接，提升對客戶的需求滿足度和差異化服務水平；主動把握國際市場煙葉供求變化趨勢，優化定價策略，有效提升營業收入和毛利率水平。
- 捲煙出口業務方面，聚焦品牌培育，優化品規組合，深挖現有渠道的拓展空間，推進捲煙和雪茄煙新品銷售，提升業務盈利水平；積極推動捲煙和雪茄煙業務從免稅市場向有稅市場拓展，擴大自營業務規模；提升供應鏈精細化管理水平，提高產供銷一體化運營效率，推動業務高效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方面，充分發揮平台資源優勢，優化產品結構和重點市場經營模式，拓寬目標市場渠道，提高自營業務比重，擴大經營收益，培育品牌國際影響力；完善自有品牌全球商標佈局和管理，優化業務運營策略，防範市場運營風險，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 巴西經營業務方面，擴大原煙收購區域，增強巴西市場原煙資源調配能力；拓展銷售區域，構建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持續提升CBT的ESG水平，首次實現向跨國煙草公司供貨。
- 本集團運營管理方面，加強戰略規劃，聚焦業務計劃，突出預算管理，優化資源配置能力；全面煥新官網，提升中煙香港對外形象及市場影響力；持續推行「精益化管理」，優化資金管理，降低融資成本，有效控制運營成本；持續加強制度建設，提升治理能力，強化風險預判，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健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本集團ESG工作方面，全面評估ESG表現，設定目標及行動計劃，編制《ESG員工手冊》，貫徹落實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積極參與社區關愛活動，為本地青年提供就業和實習平台；全面推行員工職業發展計劃，提升員工發展動能和團隊凝聚力。

業務運營回顧

核心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數量95,521噸，同比增長1,299噸，增幅為1%；營業收入6,802.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54.1百萬港元，增幅為5%；毛利744.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33.3百萬港元，增幅為22%。業績增長主要由於：(1)受煙葉季節性波動影響，本期間部分毛利率較高的巴西煙葉類產品佔比較去年同期提升；及(2)本期間煙葉類產品的整體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提高。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煙葉類產品出口數量34,129噸，同比增長2,733噸，增幅為9%；營業收入917.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71.3百萬港元，增幅為23%；毛利28.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6.9百萬港元，增幅為32%。業績增長主要由於：(1)緊抓國際市場對煙葉需求增加契機，積極組織適銷貨源，使煙葉類產品出口數量同比錄得增長；及(2)優化定價策略，提升服務水平，使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錄得增長。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捲煙出口數量1,105,645千支，同比增長542,702千支，增幅為96%；營業收入547.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07.2百萬港元，增幅為128%；毛利121.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83.9百萬港元，增幅為223%。業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1)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加大新品投放力度，擴大自營業務規模，使捲煙出口業務的收入及毛利錄得大幅增長；及(2)免稅市場客流量持續恢復，產品動銷較去年同期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數量234,940千支，同比增長68,660千支，增幅為41%；營業收入43.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9.6百萬港元，增幅為28%；毛利2.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0.8百萬港元，增幅為57%。業績增長主要由於：(1)加強重點品牌培育，深度挖掘重點市場渠道空間，加大客戶營銷力度，使重點市場訂單需求增加；及(2)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優化產品定價策略，提升自營業務比重，增強盈利能力。

巴西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煙巴西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CBT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數量12,160噸，同比下降2,062噸，降幅為14%；營業收入393.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17.8百萬港元，增幅為43%；毛利67.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5.9百萬港元，降幅為8%。銷售數量下降主要由於適銷貨源緊缺，無法完全滿足客戶需求。收入上升而毛利下降主要因為產品結構較去年同期發生較大變化，即銷售單價較高而毛利水平相對較低的成品片煙銷量佔比呈現較大幅度增長，毛利水平較高而銷售單價較低的煙葉副產品銷量佔比減少。

2024年下半年展望

2024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堅持「尊重市場、尊重規則、尊重投資者」的發展理念，立足「資本市場運作及國際業務拓展平台」的戰略定位，推動本集團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為此，我們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的發展：

- 堅持「外延與內生」雙輪驅動策略，深耕資本運作平台建設及國際業務拓展，推動各項業務往縱深發展，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不斷推動管理流程系統化、規範化，系統提升本集團一體化運營管理水平。
- 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積極應對國際煙葉市場供應波動，增強進口優質煙葉供應穩定性；持續提升對客戶的差異化服務水平，優化產品定價策略，提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水平；積極開拓新市場和供貨渠道，逐步增強國際煙葉資源調配能力，擴大業務發展空間。
- 持續聚焦品牌組合優化和產品結構升級，有效提升供應鏈環節運營效能，提高業務盈利水平；深化與國產雪茄煙企業戰略合作，逐步擴大雪茄煙業務覆蓋範圍；積極探索開拓新市場，加快拓寬有稅業務經營區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持續提升新型煙草製品國際知名度，深化產銷兩端合作，全面推動新型煙草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加快新興市場拓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優化重點市場重點客戶合作模式和定價策略，培育重點市場品牌影響力。
- 持續開展ESG體系建設，不斷更新完善ESG相關制度，推動ESG理念與本集團運營發展全方位融合，打造積極正面的企業社會形象。
- 全面升級ERP系統，優化運營管理流程，降低綜合運營成本，加強信息數據安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加強分析預判能力，聚焦融資成本控制，推進資金精細化管理；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風險防控能力；充分發揮人才價值，動態優化人力資源策略，打造職業化、市場化、國際化團隊。

財務回顧

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長12%至8,704.0百萬港元(2023年：7,744.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2023年同期上升11%至7,739.8百萬港元(2023年：6,998.7百萬港元)，毛利較2023年同期增長29%至964.2百萬港元(2023年：745.3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增長，主要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增長所驅動。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較2023年同期增長131%至68.4百萬港元(2023年：其他收入淨額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存款利率上升及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所帶動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2023年同期大幅上升60%至115.5百萬港元(2023年：72.4百萬港元)，此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CBT向銀行借款的規模及利率上升。

期內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利潤較2023年同期增長33%至679.7百萬港元(2023年：510.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較2023年同期增長41%至643.3百萬港元(2023年：457.0百萬港元)。期內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增長主要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增長所驅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643.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7.0百萬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1,68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為0.93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66港元)。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9,665.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6,740.4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為2,808.9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332.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6,521.7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4,04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取嚴謹庫務政策，執行嚴格現金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0.91(於2023年12月31日：0.92)。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2(於2023年12月31日：1.55)。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739.3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216.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雷亞爾訂立交易。CBT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實際貨款為美元收入，但大部分成本及費用均以雷亞爾支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持續密切監察該等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關連人士

(a)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中煙國際，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b)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之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CBT由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後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CB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ne Brazil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因此Alliance One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CBT)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我們已遵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如下文載列有關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引。於報告期內，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總額分別為6,802.2百萬港元及429.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的78.1%及4.9%。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總額分別為1,635.2百萬港元及1,583.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採購額的19.0%及18.4%。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術語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A)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煙葉產品的價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我們目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為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之價格加價6%，惟小部分進口用於特定捲煙品牌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就其採用3%加價比例)除外。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金額為6,802.2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10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B)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廣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遼寧進出口公司；
- 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新疆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浙江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及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量、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量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該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自2024年1月1日，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為不少於1%，不少於2%及不少於4%，取決於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品種、年產、銷售單價、客戶及供應商。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881.9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額99.1%。

(C)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來釐定售價。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市場需求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我們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採購價的1%至2%、2%至5%或5%以上)釐定銷售價格。

有關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捲煙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捲煙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374.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額約99.2%。

(D)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於2022年10月31日，董事會宣佈：(i)隨著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擴張，於聯交所上市後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按與原訂約方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若干後續訂約方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現有豁免的修訂，以囊括與該等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格)。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

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41.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額10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E)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本公司曾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企業)訂立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為繼續該煙葉類產品採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根據各份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與我們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採購條款，向我們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各份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為期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延長的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

- (就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
- (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及CBT

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前，CBT由中煙巴西(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51%，且由Alliance One Brazil(Pyxus(場外交易代號：PYY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在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BT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包括(i)本公司自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及(ii)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有關產品，以轉售予中國的捲煙製造商。根據135號文，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時，應在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採購價」)增加的加價比例(「加價比例」)為6%(為製造若干捲煙品牌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除外，該等產品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無關)。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135號文加價比例的釐定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關的風險作出，且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及國內市況變化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調整加價比例。採購價格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當前國際市況、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若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干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由於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確定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的採購價格。採購價的釐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加價比例(在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範圍內)，其根據135號文固定為6%。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44.6百萬港元、466.9百萬港元及490.2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329.2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額5.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F)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若干佣金。為推動我們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先前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已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為繼續推動該等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大致相同。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我們與各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條款，在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從就有關交易收取的佣金產生收入。各份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為期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延長的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 緬甸邦康煙廠；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及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本集團預計銷售有關產品將產生的毛利率釐定，分別為(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25%；及(i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下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5%。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交易金額(就佣金而言)預計分別不超過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的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就佣金而言)的金額為0.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約0.024%。

(G) 與Alliance One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CBT過往曾就(i)煙草銷售交易，及(ii)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經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銷售及採購煙草的交易。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在本集團及CBT一般業務過程中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現有交易已根據(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i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統稱「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進行，詳情如下文載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根據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初步期限自收購事項交割時(即2021年11月26日)計，並到2022年12月31日為止，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延期協議，延長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長各份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煙草採購框架協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和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延長期限外，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延長期限內按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a)煙草銷售交易，及(b)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的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

(i)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需求多樣化的不同客戶銷售及出口各種等級的煙葉。具體而言，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我們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其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並規定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針對其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終端客戶的若干等級的煙葉。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各自於(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29日，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3年12月20日，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本集團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及(iii)其他因素,例如季節性需求和之前的銷售價格。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年度上限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114.4百萬美元(相當於892.3百萬港元)及85.0百萬美元(相當於663.2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金額為184.0百萬港元。

(ii)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CBT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同客戶銷售各種等級的煙葉。Alliance One集團為客戶之一,該公司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此外,若干終端客戶擁有獲批准煙草商的內部名單,並且僅與名單上的獲批准煙草商進行交易。Alliance One集團的某些成員是經批准向最終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煙葉商,而CBT並非獲批准煙草商,因此需要將煙葉出售於Alliance One集團,以便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並規定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將向Alliance One集團出售:(i)某些等級的煙葉類產品;及(ii)透過Alliance One集團分銷管道轉售給其他最終客戶的煙葉類產品。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煙草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及(iii)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29日，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3年12月20日，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有關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

訂約方

CBT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CBT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適用匯率及稅項等其他因素。向CBT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年度上限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148.0百萬美元(相當於1,15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則預計不超過140.5百萬美元(相當於1,095.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金額為245.7百萬港元。

(iii)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作為本集團進口業務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終端客戶對高質量等級煙葉的需求，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包括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等多個供應商採購煙葉，而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煙草種植者採購煙葉及加工後將此類煙葉銷售予包括本集團等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該等交易能夠讓本集團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及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Alliance One集團採購高質量等級的煙葉。煙草採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12月29日，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3年12月20日，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有關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此類煙葉的採購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開支和員工成本；及(iii)其他因素，例如季節性需求和之前的採購價格。相同的定價機制用於從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採購煙葉。

年度上限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475.5百萬美元(相當於3,70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則預計不超過366.0百萬美元(相當於2,854.8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煙草交易金額為1,461.3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v)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為了銷售及出口煙葉類產品，CBT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多個供應商採購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這些供應商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Alliance One Brazil銷售農用資料和煙葉，並經營加工設施。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交易能夠讓CBT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CBT將從Alliance One Brazil採購：(i)用於生產煙葉類產品(如種子及肥料)的農用物資；(ii)優質煙葉類產品；及(iii)煙葉類產品製造所需煙葉加工服務。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29日，CBT煙草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3年12月20日，CBT煙草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進一步延長，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有關CBT煙草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CBT煙草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

訂約方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特別是：

- (a) 就採購農用物資而言，在Alliance One Brazil的農用物資採購價格上加入約2.5%固定加價，代表Alliance One Brazil在農用物資的管理、載貨、處理、儲存及貨運方面的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b) 就採購煙葉而言，價格由以下因素決定：(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有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比，相同品質煙葉的價格範圍；及(iii)與CBT的最終客戶就其零售價和合理利潤率進行談判。向CBT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 (c) 就採購加工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公斤加工煙葉分別收取固定費用約1.192雷亞爾，而該固定費用主要包括加工服務的勞動力成本、公用事業費及倉儲開支。該項固定費用經考慮上述成本的潛在上升按年釐定。

年度上限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葉和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108.0百萬美元(相當於84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則預計不超過48.6百萬美元(相當於378.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CBT煙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煙草及服務交易金額為122.0百萬港元。

(H)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非獨家經營區域)

由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潛在客戶位於歐洲地區，歐洲地區不屬於本公司獲聯交所無期限無上限豁免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獨家經營區域(東南亞及港澳台地區)，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非獨家經營區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為期三年，內容有關向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歐洲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非獨家經營區域)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產品質量、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商業上可行的煙葉類產品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量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第三方向供應商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採購。該定價公式列示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第三方客戶承擔。

自2024年1月1日，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為不少於1%，不少於2%及不少於4%，取決於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品種、年產、銷售單價、客戶及供應商。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年度上限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非獨家經營區域)項下的煙草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1.8百萬美元(相當於14.2百萬港元)、2.2百萬美元(相當於17.0百萬港元)、2.6百萬美元(相當於20.3百萬港元)及3.1百萬美元(相當於24.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非獨家經營區域)項下的煙草採購交易金額為7.7百萬港元。

(I)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

由於捲煙出口業務的潛在客戶位於新增區域，包括新增特定區域(除(i)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指明的區域；及(ii)中國內地以外的區域)。此等區域不屬於本公司獲聯交所全面豁免的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的獨家經營區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相關實體於2024年4月8日訂立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內容有關向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各相關實體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於新增特定區域轉售及出口捲煙。

有關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相關實體如下，目前包括：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我們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其他免稅捲煙以及有稅市場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採購價格的協商(i)參考相關部門就各特定交易或產品出具的定價文件(包括250號文);及(ii)倘無有關定價文件,則參考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來釐定售價。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市場需求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釐定。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我們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採購價的1%至2%、2%至5%或5%以上)釐定銷售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ii) 有稅市場捲煙

本公司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有稅市場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採購價格一般包括與免稅捲煙所考慮的類似因素，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

年度上限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的捲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7.8百萬美元(相當於60.8百萬港元)、8.5百萬美元(相當於66.3百萬港元)及9.4百萬美元(相當於73.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的捲煙採購交易金額為36,112美元(相當於0.3百萬港元)，佔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的捲煙採購交易總採購額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

- 有關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iii)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iv)規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有關上述E及F類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i)公告及(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上述E及F類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上述G類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上述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非獨家經營區域)的H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

上述有關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非獨家經營區域)的I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

基於上述基準，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為訂約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及審核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具體而言，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執行以下工作，分別應用於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永久持續關連交易」)、E、F、H及I類持續關連交易(「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G類持續關連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了解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抽樣審核各類交易文件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iii)審核獨立財務顧問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iv)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以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審核(「審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共同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審核意見；(v)審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附註；及(vi)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專題會議，詢問管理層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措施及落實情況。就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抽樣及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以比較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相關關鍵商業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已涵蓋於審核中)分別約為4,069.3百萬港元、475.6百萬港元、205.7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的交易金額，於報告期內佔各類交易的銷售交易總額不低於50%。

除上述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執行了以下工作：1)獲得及審核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格協商記錄、採購指示記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有關定價監管通知或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按抽樣基準，佔報告期內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銷售交易總金額的不低於50%。新百利已注意到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2)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3)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及4)將若干未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規管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價比例，與從事消費品貿易業務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加價比例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聘任新百利審核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元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厘定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有47名(於2023年12月31日：42名)僱員，並在巴西有254名(於2023年12月31日：239名)僱員(不包括季節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員工成本為63.1百萬港元(2023年：54.9百萬港元)。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已就當地僱員的僱員薪酬制定內部政策。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每年參考香港及巴西市場薪酬趨勢，結合僱員的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煙草行業。本集團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元的中期股息。有關擬派發中期股息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須予以披露的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的悉數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淨價(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有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 6月30日 期間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4年 6月30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 6月28日公告所披露)
進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形成補充的 投資與收購	45%	406.8	81.4	-	81.4	餘下資金將於2025年6月30日 之前使用。
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171.5	4.3	167.2	餘下資金將於2025年6月30日 之前使用。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 包括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20%	180.8	180.1	0.4	179.7	餘下資金將於2025年6月30日 之前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	-	-	不適用。
改善本集團採購和銷售資源的管理以及 優化本集團的經營管理	5%	45.2	15.9	6.4	9.5	餘下資金將於2025年6月30日 之前使用。
合計	100%	904.0	448.9	11.1	437.8	

附註： 上述更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期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所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收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i)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附註：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控制中煙國際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煙國際集團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權益。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691,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代佳輝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錢毅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及承擔而不尋求重選連任，故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何俊華女士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此外，於鄒國強先生退任及何俊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鄒國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何俊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相關通函及公告。

王新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2024年2月22日起不再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39)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相關通函及公告外，概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

《上市規則》附錄D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0段「財務資料的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D2第32段所列事宜的本公司現有資料與本公司2023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3頁至第6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8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8,704,047	7,743,999
銷售成本		(7,739,832)	(6,998,654)
毛利		964,215	745,345
其他收入淨額	5	68,426	29,6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4,862)	(76,978)
經營利潤		957,779	698,038
融資成本	6(a)	(115,463)	(72,365)
稅前利潤	6	842,316	625,673
所得稅	7	(162,614)	(115,133)
期內利潤		679,702	510,54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3,341	456,952
非控股權益		36,361	53,588
		679,702	510,54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10,172)	6,6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172)	6,6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9,530	517,23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3,169	463,647
非控股權益		36,361	53,588
		669,530	517,23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93	0.66

第49至6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15	43,465
無形資產		115,695	131,109
商譽		212,929	21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697	58,593
遞延稅項資產		–	80,687
		453,836	526,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861,601	2,973,650
即期可收回稅項		37,1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03,717	908,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11,567	570,808
短期銀行存款	12	2,097,298	1,761,148
		9,211,367	6,213,6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	3,469,385	1,438,098
租賃負債		6,314	9,131
銀行借款	14	2,862,287	2,480,495
應付即期稅項		131,119	67,002
修復成本撥備		2,945	2,887
		6,472,050	3,997,613
流動資產淨值		2,739,317	2,215,9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3,153	2,742,7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58	537
遞延稅項負債		46,211	46,953
		49,669	47,4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143,484	2,695,292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1,403,721	1,403,721
儲備		1,501,781	1,089,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05,502	2,493,671
非控股權益		237,982	201,621
權益總額		3,143,484	2,695,292

第49至6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公積 千港元	合併準備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利潤留存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	-	(365,934)	(130,741)	7,611	1,108,512	2,023,169	214,421	2,237,590
期內利潤	-	-	-	-	-	456,952	456,952	53,588	510,5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6,695	-	-	6,695	-	6,6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6,695	-	456,952	463,647	53,588	517,235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8)	-	-	-	-	-	(138,336)	(138,336)	-	(138,336)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403,721	-	(365,934)	(124,046)	7,611	1,427,128	2,348,480	268,009	2,616,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準備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利潤留存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	(365,934)	(120,676)	-	1,576,560	2,493,671	201,621	2,695,292
期內利潤	-	-	-	-	643,341	643,341	36,361	679,702
其他全面收益	-	-	(10,172)	-	-	(10,172)	-	(10,172)
全面收益總額	-	-	(10,172)	-	643,341	633,169	36,361	669,530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8)	-	-	-	-	(221,338)	(221,338)	-	(221,338)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403,721	(365,934)	(130,848)	-	1,998,563	2,905,502	237,982	3,143,484

第49至6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70,339	494,428
已繳所得稅	(55,736)	(108,4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4,603	385,9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14,370)	(7,439)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36)	(19)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36,150)	-
已收利息	14,906	6,7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650)	(674)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01,600	2,352,480
償還銀行借款	(2,485,080)	(2,113,059)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21,338)	(138,336)
融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151,147)	(107,3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035	(6,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988	379,08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808	1,785,13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771	(1,29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567	2,162,934

第49至6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營運：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歐洲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獨家經營區域及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
- 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
- 在巴西共和國(「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巴西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4年8月27日獲授權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自本年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可資比較資料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敬請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所作出的聲明。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巴西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銷售額	8,112,880	7,469,818
– 捲煙銷售額	547,323	240,131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43,517	33,895
– 提供服務	327	155
	8,704,047	7,743,999

本集團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產品分銷至客戶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256,648	6,607,11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716,963	571,828
巴西	200,339	69,259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131,777	49,353
香港	94,137	100,39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8,942	16,173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48,608	75,167
菲律賓共和國	18,803	93,053
其他	177,830	161,661
	8,704,047	7,743,9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歐洲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向獨家經營區域及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 巴西經營業務:在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修復成本撥備、與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業務、借款及資產/負債無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於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千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千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巴西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917,781	6,802,187	547,323	43,517	393,239	-	8,704,047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28,169	744,712	121,480	2,076	67,778	-	964,215
其他收入淨額						68,426	68,426
折舊及攤銷						(21,079)	(21,079)
其他公司開支						(53,783)	(53,783)
融資成本						(115,463)	(115,463)
稅前利潤							842,316
所得稅							(162,614)
期內利潤							679,702
<i>於2024年6月30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29,467	5,264,494	244,249	-	960,550	3,166,443	9,665,203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80,140	3,051,360	129,745	15,166	30,210	3,115,098	6,521,7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煙葉類產品	煙葉類產品	捲煙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	巴西經營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出口業務	進口業務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746,435	6,448,079	240,131	33,895	275,459	-	7,743,999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21,321	611,426	37,613	1,325	73,660	-	745,345
其他收入淨額						29,671	29,671
折舊及攤銷						(24,820)	(24,820)
其他公司開支						(52,158)	(52,158)
融資成本						(72,365)	(72,365)
稅前利潤							625,673
所得稅							(115,133)
期內利潤							510,540
<i>於2023年12月31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4,981	3,175,370	188,398	5,907	725,252	2,630,487	6,740,395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47,691	1,280,791	13,008	15,223	8,348	2,680,042	4,045,103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77	(5,584)
利息收入	66,549	35,255
	68,426	29,6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1,615	63,969
租賃負債利息	70	236
撥備應計利息	58	58
其他融資成本	13,720	8,102
	115,463	72,365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折舊		
—自有物業及設備	4,950	5,661
—使用權資產	3,575	3,575
	8,525	9,236
無形資產攤銷	15,451	15,58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90	1,77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949)	336
存貨成本	7,715,854	6,965,9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82,669	64,929
即期稅項－海外	–	115,833
遞延稅項	79,945	(65,629)
	162,614	115,1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集團所屬之更大集團享有，故本集團未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4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包括巴西的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巴西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9%。

8 股息

2023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32港仙 (2022年：每股20港仙) 的末期股息 (合共為221,338,000港元 (2022年：138,336,000港元)) 已於2024年5月17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6月14日支付。

於本期間結束後，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的中期股息，總額為103,752,000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643,341,000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6,952,000港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1,680,000股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存貨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於倉庫中及銷售過程中的運送中煙葉類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9,966	513,257
應收票據	19,071	2,496
	2,109,037	515,7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621	189,991
向生產商作出墊款	138,805	185,848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80,951	75,007
	2,575,414	966,599
呈列為：		
— 流動部份	2,503,717	908,006
— 非流動部份	71,697	58,593
	2,575,414	966,599

除了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對生產商作出的若干墊款之外，所有剩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現金或農業投入品的形式向生產商發放短期墊款，通過煙草交付結算。此外，其亦向生產商提供長期墊款，作為生產及／或生產商拖欠結算其短期債務的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8,278	220,842
31至90日	70,376	77,207
90日以上	1,910,383	217,704
	2,109,037	515,75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	2,020,307	253,385
逾期1至30日	88,730	39,808
逾期31至90日	-	125,720
逾期91至180日	-	96,840
	2,109,037	515,753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5,864	313,942
銀行存單	325,703	256,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567	570,80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2,097,298	1,761,148
	2,808,865	2,331,956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單的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87,322	1,232,557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6,696	53,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330	122,6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95,348	1,408,836
合約負債	174,037	29,262
	3,469,385	1,438,0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由於CBT的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若干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90,884	626,348
31至90日	2,290,538	330,714
90日以上	505,900	275,495
	3,187,322	1,232,557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有時可能收到來自終端客戶的質量申索。於2024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此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實質負面影響。

14 銀行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862,287	2,480,495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75% (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7.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資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6月30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及6月30日	691,680,000	1,403,72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關聯方包括(i)CNTC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集團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任何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ii)為Pyxus集團(「Pyxus」)，即Pyxus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其為CBT的非控股權益)。

除財務報表中另行列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之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CNTC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煙葉類產品	6,802,187	6,448,079
– 向Pyxus銷售煙葉類產品	429,689	493,360
– 向CNTC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4,835	2,946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	225	110
– 來自CNTC集團聯繫人的佣金收入	72	45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	1,218,803	787,848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捲煙	374,922	195,360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	41,441	32,570
– 向Pyxus採購煙葉類產品及服務	1,583,337	1,534,5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被視為關連人士之CNTC集團之一名聯繫人的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為4,83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46,000港元），佣金收入為7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CNTC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產生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財務報表項目概述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943,078	201,057
– Pyxus	81,683	187,003
向下列各方的商品預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25,982	14,862
向下列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479,219	47,546
– Pyxus	829,425	462,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及應付下列各方的股息：		
– 同系附屬公司	986	3,722
– Pyxus	47,788	53,618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21	72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74	4,563
退休計劃供款	274	220
	5,569	5,503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入	8,704,047	7,743,999	3,869,412	3,813,759	1,884,554
毛利	964,215	745,345	439,618	188,194	74,259
經營利潤	957,779	698,038	399,333	111,115	65,700
稅前利潤	842,316	625,673	369,208	615,260	64,9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643,341	456,952	218,978	615,776	57,20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93	0.66	0.32	0.89	0.08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就2021年的共同控制交易進行重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財務業績並無就該等共同控制交易作出追溯調整。